

彰化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

參、主 席：王執行長蘭心（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 記錄：黃聖惠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2 人（府內代理出席 3 人），出席率約 8 成，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財政處報告：如附件。

結論：洽悉。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1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3 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8,789 萬 3,000 元整（調整 185 萬元、追加 8,604 萬 3,000 元），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2 案、8,211 萬元）、社會處（1 案、578 萬 3,000 元）。 提案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說明：本案初審建議 3 案（衛生局 2 案及社會處 1 案）皆同意調整及追加。

委員提問一：針對第 1 號案線西鄉長照據點目前進度為何。

提問委員：王執行長蘭心

答問一：線西長照據點新建工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全棟竣工，為 4 層樓建築，總面積約 640 坪，預計 11 月正式啟用。

委員提問二：目前待運用數約 8 億多，扣除 111 年度預算動用 1 億 8 千萬餘元，約剩餘 6 億元，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安全網增聘人事，不足數未來應該也會動用到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業務單位是否有預留足夠的準備金以因應。

提問委員：謝委員儒賢

答問二：每年公益彩券盈餘實際收入大約為 7 億至 8 億不等，支出編列大約也是 7、8 億左右，在供需上是還算平衡，但公益彩券盈餘本為不穩定財源，在人事費用上業務單位本應有長遠規劃的機制去因應；另目前社會安全網人事費用目前是由中央補助 8 成地方自籌 2 成，且由縣款支應，不會排擠到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委員提問三：針對第 2 號及第 3 號案內 10 處衛福據點，有提供兒少服務的據點有哪些。

提問委員：侯委員秀玲

答問三：10 處中有秀水、伸港、彰化市民族新村、溪湖等 4 處有含社會處兒少福利單位，另外社頭及二林目前裝修中，還有大城、竹塘、大城、芳苑、員林、北斗、埤頭、福興、田中都正在規劃中，未來超過一半的鄉鎮都會有兒少服務據點。

委員提問四：針對第 3 號案由補助民間團體及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調整，是否確實有賸餘，是否會壓縮民團及公所的補助額度。

提問委員：呂委員敏昌

答問四：因為疫情的關係，目前活動都朝小型規模辦理，又因兒童節關係，兒少活動補助申請多集中在 1 至 3 月，依據目前補助情形推算，並保留下半年度活動經費，預計會賸餘 185 萬元。

決議：111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 1 案，核准 3 案，計新臺幣新臺幣 8,789 萬 3,000 元整，明細如下：

- 1、案號第 1 號：辦理「線西鄉長照據點內部裝修及設備」所需經費新臺幣 389 萬元整，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核准新臺幣 389 萬元整。
- 2、案號第 2 號：辦理「長照衛福據點等 9 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所需經費新臺幣 7,822 萬元整，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核准新臺幣 7,822 萬元整。
- 3、案號第 3 號：辦理「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578 萬 3,000 元，請同意由「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計畫」項下調整新臺幣 185 萬元；調整後尚不足新臺幣 393 萬 3,000 元，由待運用賸餘數支應：同意調整，並核准新臺幣 393 萬 3,000 元整。

案由二：為辦理本縣「埤頭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5 億 6,050 萬 3,000 元，擬由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有關旨揭新建工程係因該鄉內僅有 2 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並無大型護理之家等機構，屬本縣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待布建區域，且該鄉鎮人口屬高度老化，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有逐年提升之現象，顯示確有其布建需求之考量。
- 二、本案服務內容包含衛生所服務空間、日照中心、C 據點老人促進空間、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等社會福利服務，並提供多元化服務並協調連結社區照顧服務資源，全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5 億 6,050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核定補助新臺幣 2 億 2,500 萬元，且 109 年至 112 年公彩盈餘分配基金已編列新臺幣 1 億 8,550 萬 3,000 元，經計算後 111 年尚不足 1 億 5,000 萬元，擬由公彩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委員提問五：目前建築成本一坪 20 萬元左右，還有可能再增加，現在編列之後又一直追加，希望是一次編足，而不是一直增加成本，也請業務單位要控管好資本門 75% 的上限。 提問委員：謝委員儒賢

答問五：本案在規劃設計時會請建築師在核准預算額度內發揮最大效益，精簡不必要的造型等，並做好把關。

委員提問六：剛剛已經算過公彩盈餘待運用數約剩餘 6 億餘元，案由一又用了近 1 億元，若在加上本案 1.5 億元，待運用數僅剩約 4 億元左右，是否足夠支撐未來社會福利的推動。 提問委員：謝委員儒賢

答問六：近幾年配合前瞻計畫，所以使用較多公益彩券盈餘在新建大樓上，業務單位這邊會持續掌控待運用數，誠如委員所說待運用數剩餘 4 億元左右，未來還有原本的社會福利業務要持續進行跟服務，如再有新建大樓規劃，公益彩券盈餘就可能無法支應足 75%。

決議：本案查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同意 111 年度再核准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16 時 20 分散會。

彰化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
簽到簿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洪主任委員榮章	請假	陳委員忠盛	陳忠盛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請假	呂委員敏昌	呂敏昌
王執行長蘭心	王蘭心	王委員碧玉	王碧玉
劉委員坤松	劉坤松	白委員喬聖	白喬聖
蕭委員秀瑛	蕭秀瑛	林委員玉嫦	林玉嫦
黃委員耀南	黃耀南	侯委員秀玲	侯秀玲
何委員俊昇	請假	蔡委員盈修	蔡盈修
		謝委員儒賢	謝儒賢

彰化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衛生局	副局長	尚似月
	科長	邵翠容
	科長	楊淑如
	技士	郭建華
	副聘	陳宏瑋
本府主計處		
本府財政處		
	科員	鐘美玲

彰化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科長	郭子明
	科員	郭子明
	科長	鍾明宗
	副科長	陳春林
	科長	陳春林
	專案人員	林英維
	社工師	林柏言
	專案人員	黃麗惠

財政處報告

一、110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110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數 6 億 191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編列數 7 億 9,771 萬 9,000 元，執行數 7 億 2,587 萬 3,149 元。

二、110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截至 110 年度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為 8 億 7,830 萬 8,062 元；基金專戶餘額 9 億 9,179 萬 7,967 元。(差異主因為保留款、應付未付、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未兌現支票)

三、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運用計畫

111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 億 6,612 萬 2,000 元。(110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61,677,906 元×90%×12 個月)；基金用途編列數 8 億 5,239 萬 4,000 元，運用計畫如下表：

公益彩券盈餘 111 年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佔比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福利服務計畫	178,881,000	20.99%
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計畫	210,000	0.02%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205,654,000	24.13%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67,550,000	19.66%
辦理婦女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04,340,000	12.24%
辦理社會救助及志願服務各項福利服務	44,426,000	5.21%
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86,293,000	10.12%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65,040,000	7.63%
合計	852,394,000	100%
備註：各項運用計畫詳細內容參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總表		